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384號

債權人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妙姿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愛福利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
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之聲證1至聲證3（109年6月9日聲請
狀內漏未附卷）

二、更正聲請暨陳報狀內所載「附表：聲請人各項請求金額項目
、算式及依據」（109年7月間補正資料漏未附卷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